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2—016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4 月 10 日上午 9:00 开始
- 2、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江滨东大道 116 号公司会议室
- 3、股权登记日：2012 年 4 月 5 日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隋榕华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541,139,6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6%，公司董事、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唐银锋、戴祥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本次大会每项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了本次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13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2、审议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13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3、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13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4、审议通过《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13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5、审议通过《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13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6、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13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7、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为：同 540,998,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反对 14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13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9、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13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2 年 4 月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13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1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41,139,6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 2012 年 3 月 20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在本次大会上述职，主要就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以及参加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等情况向公司股东汇报工作。

《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参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大会由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唐银锋、戴祥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

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10 日